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2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被告 劉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柒仟玖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借款期間為84個月，利息自撥款日起前3

01 個月按年息1.68%計息，自第4個月起按年息3.28%計息，  
02 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4 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即9個  
05 月。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  
06 今尚欠70萬799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7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本件  
10 債務尚有糾葛、金額有疑義等語。

1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合同書（循  
12 環動用型適用）、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為證，而被告雖對支  
13 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僅空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金額有  
14 疑義云云，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堪  
16 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謝達人

2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70萬7998元	自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8%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

(續上頁)

01

					率20%計算，最多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